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沪人社专〔2026〕161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“追求卓越 向未来”2026年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 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参赛人员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工程技术领域职称制度改革，创新人才评价机制，加强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术型工程师队伍建设，建立“项目+人才”的特殊评价方式，经研究，决定对2026年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参赛人员开展职称考核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聚焦专业技术水平突出、创新创业业绩显著的卓越工程师评

价，结合助力共建上海（长三角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促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壮大的相关政策，以破“四唯”和立“新标”为突破口，以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导向，对入围 2026 年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人员开展中、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，不拘一格评价人才。本次考核认定是一项即时性工作，是对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有效补充。

二、考核认定机构

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组建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考核认定委员会”），下设信息技术与未来产业、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前沿部署工程师、智能建造、规划资源、智能交通、大数据与智能化、金融科技、虚实共生/次元科技、数字医学等 11 个学科组，负责本次考核认定工作。

三、考核认定职称与范围

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参赛人员（中央单位人员提供委托函）可根据个人意愿申请工程系列中、高级职称考核认定。其中，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、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可根据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，放宽资历、年限等条件限制，直接申请参加相应层级职称的考核认定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应按照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要求，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在现有职称基础上申请参加高一级职称的考核认定。最终取得的职称层级由考核认定委员会评议确认。

四、考核认定条件

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一般具备全日

制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。其中，申请工程师考核认定，一般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以上；申请高级工程师考核认定，一般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；申请正高级工程师考核认定，一般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以上，且为决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已取得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，在申请高一级职称考核认定时，应任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3 年以上。申请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需满足一定的专业条件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五、考核认定方式

中级职称由考核认定委员会根据提交的材料直接考核认定。高级职称除提交材料外，还需参加面试答辩。

六、考核认定程序

（一）入围决赛的人员根据个人意愿申请参加相应层级的考核认定；

（二）各学科组组织考核认定，专家结合参赛项目情况，对参加考核认定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成果和业绩贡献进行评议，提出考核认定意见；

（三）考核认定委员会根据学科组意见投票表决；

（四）考核认定结果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制发职称电子证书。经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经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考核认定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本次考核认定，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基本标准的基础上，重点通过参赛项目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实践能力和业绩贡献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工程技术人才。

(二) 本次考核认定，以德为先，实行学术造假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参加考核认定人员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由考核认定委员会予以取消，并记入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及上海市、安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八、考核认定安排

(一) 考核认定材料

参加考核认定人员需提交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职称考核认定表和参赛技术工作总结1篇，参加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还需参加面试答辩，并准备相关材料。考核认定材料采用系统填报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。

(二) 考核认定时间

资料提交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至10月24日。

面试答辩时间：2025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，个人具体时间将以短信形式另行通知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(一) 考核认定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人：朱老师、蔡老师、崔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32511320、021-50725565、021-23110186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联系人：梁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3375、0551-62614559

(二) 信息技术与未来产业学科组

联系人：万老师、徐老师、陆老师、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2129221、18217546802、18217546600、
18018881722

(三) 生物医药学科组

联系人：高老师、傅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3730908-6035、021-65048740

(四) 高端装备制造学科组

联系人：朱老师、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2574990-578、021-62574990-853

(五) 前沿部署工程师学科组

联系人：高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4079037

(六) 智能建造学科组

联系人：陈老师、陆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53578825、021-53578808

(七) 规划资源学科组

联系人：苗老师、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64696400、021-63193188-13063

(八) 智能交通学科组

联系人：李老师、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53950532、021-53950619

(九) 大数据与智能化学科组

联系人：虎老师、阚老师、顾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116365535、021-61432696、021-23118042

(十) 金融科技学科组

联系人：尹老师、顾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1-33134800-21291、21287

（十一）虚实共生/次元科技学科组

联系人：许老师、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818719991、021-25032354

（十二）数字医学学科组

联系人：凌老师、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352538100、021-34186352

附件：1. 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专业条件
2. 考核认定材料要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7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专业条件

一、高级工程师

近 5 年内工作期间（已取得职称的人员，应为任现职以来），符合下列条件 2 项及以上：

（1）在工程技术领域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有个人证书；

（2）在工程技术领域掌握了关键技术，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中作出积极贡献，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在工程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作为前三名完成人至少拥有一项该领域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所开发产品有一定知名度。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，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4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发表过工程技术领域专业论文 3 篇及以上；或在相关学术会议上，作为特邀嘉宾作工程技术方面的报告 3 次及以上并在会议期刊上收录文章；

（5）获得国内外认可的工程技术领域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6）作为主要参与人，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领域重点项目、技术创新项目，并取得显著效益；

（7）主持完成 1 项及以上本单位工程技术领域重点项目，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 300 万元；

（8）其他急需紧缺的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正高级工程师

近 5 年内工作期间（已取得职称的人员，应为任现职以来），符合下列条件 2 项及以上：

（1）在工程技术领域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国家级奖励，有个人证书；

（2）在工程技术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，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，研发的产品或应用解决方案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，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在工程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作为第一完成人至少拥有一项该领域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所开发产品有一定知名度。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积极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4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过工程技术领域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；或在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，作为特邀嘉宾作工程技术方面的报告 1 次及以上并在会议期刊上收录文章；

（5）获得国内外认可的工程技术领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；

（6）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领域重点项目或国际大型项目，并取得显著效益；

（7）主持完成 3 项及以上本单位工程技术领域重点项目，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；

（8）其他急需紧缺的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。

附件 2

考核认定材料要求

一、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表

参加考核认定人员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 (<https://www.rsj.sh.gov.cn/zcps/zcpssb/index>) 首页“职称考核认定通知”栏目下找到本次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, 选择相应的申报项目, 使用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 扫码登录, 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, 相关项目课题经历、专利论文成果可选择填写。

信息填报完成后, 请生成上海(长三角)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职称考核认定表, 打印三份, 并在个人承诺栏签名。所在单位核实意见由人员所在单位进行填写,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还需填写事业单位岗位情况。

二、参赛技术工作总结

字数不少于 3000 字, 重点阐述本人在参赛项目中所承担的岗位职责、专业技术能力、创造性的作用贡献以及解决的技术难题等。

三、面试答辩相关要求

面试答辩主要介绍本人学习、工作简历和个人工作业绩,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相关材料可以提供 PPT、WORD 等电子文档材料, 大小不超过 5M, 命名格式为“学科组+姓名+身份证号码”。

四、其他

参赛技术工作总结、面试答辩相关材料、相关证书等在填写上海（长三角）中青年工程师创新创业大赛职称考核认定表时上传至附件资料栏。相关纸质材料可在面试答辩时交至各学科组。

